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郭志峰 8550300	经办人及电话	郭志峰 8550300
资金下达文件名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市下达文号	/	县下达文号	韶武财【2020】28号
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普法股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安排总额:	5000元		实际支出总额:	5000元	支出率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县级/省市专款)	5000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县级/省市专款)	500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其他资金(自筹)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			如期完成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填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1次	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
		质量指标	/		/	/	/
		时效指标	/		/	/	/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率		90%	按期达标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按期达标完成	/	

经办人: 郭志峰

单位负责人: 苏伟玉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2日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

附件2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1-1 1-2 1-3 1-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2-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2-5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1-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2-1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2-2 2-3 2-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1 3-2 3-3 3-4
产出	30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2-1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25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2-1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4-1 4-2 4-3 4-4 4-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普法股主要工作职能为拟订法治宣传规划并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推进全民普法。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利用“3.8”妇女维权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定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

(三)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普法经费项目立项明确，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立项，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在使用过程中预算控制得当，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20 年项目资金安排总额为 5000 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

2020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000 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

的物料费用。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不存在挪用、转移或侵占现象，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购买完毕后及时入账。宣传活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了普法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按期达标完成。

3、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调整和完善普法工作计划，利用现有的项目资金进一步丰富普法宣传活动形式，促进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